

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、1月22日、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月21日、1月22日、1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所处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六兵、梅漫书面函证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

场传闻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